

证券代码：835759 证券简称：财人汇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 ...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 ...
（二）贷款（借款）的决策权限 公司向机构或个人贷款（借款）决策权限如下： 1、单笔贷款（借款）金额超过 1，500 万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贷款（借款）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	（二）贷款（借款）的决策权限 公司向机构或个人贷款（借款）决策权限如下： 1、单笔贷款（借款）金额超过 2 000 万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贷款（借款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

本的 50%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 2、单笔贷款（借款）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,500 万元的，由董事会审议； 3、董事会权限额度以下的贷款（借款）由董事长审查决定。 ...	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 2、单笔贷款（借款）金额在 100 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的，由董事会审议； 3、董事会权限额度以下的贷款（借款）由董事长审查决定。 ...
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 （一）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； （二）依法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，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； （三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，提出建议或者质询； （四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、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； （五）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； （六）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 （七）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，要求公司收购其	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 （一）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； （二）依法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，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； （三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，提出建议或者质询； （四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、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； （五）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； （六）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 （七）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，要求公司收购其

股份； 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	股份； （八）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。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 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